



法律规则的 提炼与运用 《人民司法·案例》 重述

总主编：沈德咏
副总主编：景汉朝

(民事卷)

主编：倪寿明 柳福华

2011-2015

FALŪ GUIZE DE TILIAN YU YUNYONG
RENMIN SIFA · ANLI
CHONGSHU
(MINSHI JUAN)

《人民司法》杂志社·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规则的 提炼与运用 《人民司法·案例》 重述

总 主 编：沈德咏
副总主编：景汉朝

(民事卷)

主编：倪寿明 柳福华

2011-2015

FALŪ GUIZE DE TILIAN YU YUNYONG
RENMIN SIFA · ANLI
CHONGSHU
(MINSHI JUAN)

《人民司法》杂志社·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总 主 编 沈德咏
副 总 主 编 景汉朝
主 编 倪寿明 柳福华
本卷执行主编 杨宜中

重述专家委员会

刑 事 卷 陈卫东 刘计划
民 事 卷 王利明 谢鸿飞
商 事 卷 叶 林 韩世远 邢海宝
胡田野 陈 敦 白慧林
郭 锐 张 理
行 政 卷 姜明安 毕雁英
知识产权卷 陶鑫良 李晓秋

繁荣司法案例研究 促进法律正确实施

司法案例是社会法律关系的再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缩影,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的重要载体。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历史进程中,加强司法案例研究,对于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传承中华司法文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国际司法交流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广泛收集整理司法案例,能够为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促进统一司法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提升司法公信力,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研究我国古代司法案例,能够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和司法智慧、司法方法,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发布典型司法案例,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正确指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通过加强对中外司法案例的比较研究,可以促进国际司法文化交流,提高中国在国际司法领域的话语权,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为繁荣司法案例研究指明了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早在2010年12月就出台《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已累计发布指导性案例15批77件,不断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有效促进了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2013年11月,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线运行,截至2016年底已上网发布生效裁判文书2580余万篇,访问量突破48.5亿人次,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网,不仅极大方便了当事人查阅,而且在实现社会共享、促进社会治理、弘扬法治精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开通“法信—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对海量司法案例和裁判文书进行深度加

工,实现裁判剖析和同案智能推送,为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公众提供专业知识解决方案。2016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司法案例研究院,积极建设国际一流的司法案例数据库和研究中心,加强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成果转化和中外司法交流工作。可以说,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工作步入了快车道,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以“智慧法院”建设为载体,进一步深化司法案例研究,更好地指导当代中国司法实践,努力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充分挖掘利用案件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探求司法规律,为法官依法办案提供法律检索、类案推送、文书生成、文书纠错等智能化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依托大量案例,深入研判经济运行风险、社会发展动态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要密切关注互联网领域科技发展给司法工作带来的新课题,发挥人民法院新型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的引领作用。

《人民司法》杂志创刊60年来,刊发了一大批优秀司法案例,以其权威性、专业性、实用性在我国期刊界独树一帜,在应用法学研究领域享有盛誉,为司法案例研究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2012年1月,《人民司法》杂志社组织专家学者对2007~2010年《人民司法·案例》刊发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提炼裁判规则并结集出版,受到广大法官、律师、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欢迎。适逢《人民司法》杂志创刊60周年,在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对2011~2015年刊发的案例进行重述并出版,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人民法院传媒总社及《人民司法》杂志社以《法律规则的提炼与运用——〈人民司法·案例〉重述》出版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法学理论界、司法实务界、新闻舆论界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强司法案例研究,更好地服务严格公正司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7年1月13日

目 录

总则类

- 国家监护——未成年人监护的最后一道屏障 / 3
- 按日累计的违约金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规则 / 15
- 合同无效时返还财产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规则 / 26
- 关于民事法律中正当防卫构成要件的重点分析 / 37
- 网上商店的信誉与经营者的人格权益保护 / 48

物权类

- 善意取得在房屋抵押登记中的适用 / 59
- 业主知情权的范围及其行使 / 71
- 公寓顶层阁楼使用权的归属及流转 / 79

合同类

- 性质错误的法律构建 / 91

- 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 / 104
- 劳动争议中放弃起诉的效力问题 / 117
- 公司项目经理部对外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 127
- 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及其后果 / 138
- 市政建设不构成情势变更事由 / 150
- 违约时精神损害的可赔偿性分析 / 159
- 电话号码的法律保护规则 / 169
- 赠与人死亡后受赠人的代偿请求权法律分析 / 178
- 物上瑕疵担保责任的认定规则 / 189
- 债权人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保证人 / 201
-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扩大适用 / 209
- 车辆丢失停车场法律责任分析 / 219

侵权类

- 关于共同侵权中“共同”的认定及评析 / 233
- “修复生态环境”责任承担方式的解释 / 242
- 输血感染疾病医疗纠纷的归责原则 / 252
- 祭奠利益的界定 / 260
-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责任认定规则 / 267
-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 / 281

民事诉讼类

-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理论与适用 / 299
-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的适用 / 308

婚姻家庭类

婚内析产——向非常夫妻财产制的过渡 / 321

劳动类

劳务派遣制度中三方法律关系的性质判断及立法探究 / 333

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适用要件 / 347

总 则 类

国家监护——未成年人监护的最后一道屏障

【原评析文章名称】 民政局可申请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权并成为监护人
【作者与文章出处】 王 牧 姬广勇 高 晶 载《人民司法·案例》2015 年第 14 期

【原文内容摘要】 当父母拒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民政局作为社会保障机构,有权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权,打破“虐童是家事”的陈旧观念,使受到家庭成员伤害的未成年人也能得到司法救济。在未成年人的其他近亲属无力监护、不愿监护和不宜监护,临时照料人监护能力又有限的情形下应判决民政局履行带有国家义务性质的监护责任,指定其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参考社会观护报告的建议以及听取未成年人的意愿,民政局可以通过家庭寄养、自愿助养的方式,委托临时照料人继续照料未成年人的生活,并履行监护保障义务,承担相应的国家救助责任。

案号 一审:(2015)铜民特字第 0001 号

【案情】

申请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被申请人:邵某某、王某某。

2003 年 11 月 19 日,被申请人邵某某和王某某在河南省修武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2004 年 10 月 18 日生育一女邵某。在邵某未满两周岁时,二被申请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被申请人邵某某独自带女儿回到原籍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生活。在之后的生活中,被申请人邵某某长期殴打、虐待女儿邵某,致其头部、脸部、四肢等多处严重创伤。又因 2013 年强奸、猥亵女儿邵某,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现在江苏省镇江监狱服刑。被申请人王某某自 2006 年后从未看望过邵某,亦未支付抚养费,且又与他人组建家庭并育有两名幼子。2014 年 6 月,在被申请人邵某某案件侦办期间,公安机关曾将邵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及邵某无人照

料等情况告知王某某及家人,但王某某及家人仍对邵某不闻不问,致其流离失所、生活无着。2013年2月,邵某因饥饿离家,被好心人士张某某收留。2013年6月后,邵某一直随张某某生活至今。

另查明,被申请人邵某某、王某某及邵某的户籍均在河南省修武县。被申请人邵某某的父母早年去世,无兄弟姐妹。被申请人王某某为肢体三级残疾,其父母、弟、妹均明确表示不愿意也无能力抚养邵某。邵某身材较同龄人偏矮小,头部、唇部、手部存在陈旧性伤疤,至今未入学就读。

案件受理后,徐州市铜山区法院依据申请人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的申请,依法指定张某某为未成年人邵某的临时照料人,照顾其生活起居,同时委托徐州市妇女联合会对未成年人邵某进行社会观护。社会观护员当庭反映:目前邵某随张某某共同生活,孩子不胆怯,愿意和来人交谈,但对头部、脸部的伤情不愿意回答;孩子不认识字,教育程度极差,无同龄孩子应有的文化水平,建议建立有针对性的长效帮扶机制;从相处情况看,张某某能够得到孩子的信任,但张某某的经济条件一般,虽不影响孩子的穿衣吃饭,但毕竟会增加负担,建议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资助。

【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当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邵某某对女儿实施了性侵害,并长期虐待、暴力伤害邵某,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35条第(1)项的规定,为避免被监护人继续受到侵害,被申请人邵某某的监护权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王某某长达8年从未看望、照顾过女儿邵某,亦从未承担过抚养费,王某某对被监护人的极度不负责任,也间接导致了其女儿长期受到父亲的虐待和伤害而不为人知。在得知邵某某对女儿侵害行为后的7个月间,还仍以没有抚养能力为由拒绝接回邵某,导致邵某失去亲人的关爱,依靠爱心人士生活。依照《意见》第35条第(3)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王某某的监护权也依法应予撤销。

邵某的外祖父母年事已高,经济能力有限,在邵某两周岁时即与其分离,多年未共同生活,缺乏感情沟通,且明确表示不同意抚养邵某。因邵某现已年满

10 周岁,有表达意愿的能力,法庭征求邵某意见,其当庭表示不愿意随外祖父母等近亲属共同生活。综合考量上述其近亲属的身体状况、经济条件、与邵某的生活情感联系及本人意愿等因素,邵某的外祖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均不宜作为邵某的监护人。

临时照料人张某某虽与邵某没有任何亲属关系,更无法定抚养义务,但出于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之情,两年来无偿照顾邵某的生活,建立了一定的感情基础,并要求承担监护责任,其行为值得肯定。但考虑到张某某家庭经济条件一般,知识水平有限,尚有 3 岁的亲生女儿需要抚养,再监护一名未成年人必定加重其负担。更重要的是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不仅仅是吃饱穿暖等生活上的照料,更应注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成长、发展等诸多因素。本案中受害女童邵某既受到了亲生父亲的性侵和长期虐待,又受到母亲的遗弃,身体和精神受到过巨大伤害,且现已年满 10 周岁尚未接受正常教育。修复、弥补受害女童的身心伤害,使其恢复至正常生活状态尚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而张某某作为个人,独立履行监护责任存在困难,因此张某某亦不宜再作邵某的监护人。

申请人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作为履行社会保障职责的国家机构,在收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书面建议后,及时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二被申请人的监护权,并主动要求代表国家履行对邵某的监护职责。本院认为申请人不仅能够为邵某今后的生活提供经济保障,还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邵某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一系列问题。同时申请人当庭表示为了邵某的生活稳定和情感抚慰,将在取得监护权后,通过家庭寄养、自愿助养等方式继续委托张某某照料邵某的生活。分析以上优势,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出发,由申请人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取得未成年人邵某的监护权,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生存、受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更有利于邵某的身心健康。

综上,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20 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撤销被申请人邵某某对邵某的监护权;二、撤销被申请人王某某对邵某的监护权;三、指定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作为邵某的监护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评析】

监护权制度事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撤销父母监护权案件应该得到妥善处理。本案有三个方面值得探讨:一是民政局作为撤销监护权主体的适格性和责任承担;二是撤销监护权后指定监护人的顺序与选择,即由谁承担监护责任

更合适;三是本案审理中的程序设计和相关制度创新。

一、民政局作为撤销监护权主体的适格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7条规定,民政部门及其设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从而确立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

1. 需要激活监护权撤销制度,使之具有可诉性

从监护权的性质上分析,父母与子女之间首先存在血缘关系,其次是一种法律关系,而确定这种法律关系的制度就是监护制度。亲权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而取得的习惯法上的权利,而监护权则是完全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有法定的行使方式。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此种表述实际上将亲权与监护权并列,显然考虑了亲权与监护权可能出现分离,独立规定监护权是家庭平等原则的体现,彰显了亲属法律关系的进步。从权利义务上分析,既然监护是一种法律关系,就可以依法中止和撤销。法律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般都遵循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监护权也要遵循这样的原则。当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儿女的权利时,为了个体的自由健康发展,打破原有的关系便成为可能,因此,我国《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都规定了监护职责的具体内容,《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了撤销监护权的具体内容。而在司法实践中,尽管从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出发,不适格父母的监护权可以被撤销,但在我国,撤销监护权少有发生,特别是剥夺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我国《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都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但是规定明显不够完善,可操作性较弱。比如怎样界定“有关人员”、“有关单位”?撤销的程序是什么?立法没有明确,所以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

《意见》出台后,明确了民政部门等单位在“有关单位”之列,行使撤销监护权的主体更加明确,使撤销监护权之诉具备了实际的可操作性,同时也为法院受理和审理此类案件指明了路径,清除了障碍。

2. 确立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干预制度

司法远离监护权,根源还在“身份本位”的根深蒂固。对中国这样一个古老的亲权国家而言,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维系家庭稳定即等于维系了社会的稳定。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其背后的说辞无非是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关系,强行介入将可能动摇社会内在结构的根基。但现代法治却是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之上的,哪怕是在同一家庭,成员之间也各自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义务。这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时代,个体的合法权益哪怕是

遭到家庭成员的伤害,司法也有义务提供救济。现代法治理念,就是致力于纠正传统的观念,着眼未成年子女的独立地位,保障其自由健康发展。为了践行法治精神,就要划定监护人行为的边界,当发生父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并足以影响监护权正当行使时,就必须由公权力参与进来,在必须干涉的时候毫不犹豫地干涉。监护制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其中对未成年人监护的社会干预也是必要的,监护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需要社会作为外界力量介入和干预。很多国家和地区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社会干预机制,为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驾护航。因此,本案中民政局作为申请人提出撤销监护权之诉,具有践行国家义务的积极意义。

3. 慎重审查可撤销父母监护权的具体情形

在法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和我国澳门地区,只要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利益,就会被强制撤销监护人资格;在德国、美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只有在穷尽其他救济的情况下,才能撤销监护权,撤销监护人应当作为穷尽其他救济的最后之选,因为家庭能提供最适宜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的环境。在我国家庭观念浓厚的国情下,剥夺未成年人的家庭会给未成年人的成长造成很大的心理阴影。因此,撤销监护人资格只能在其他救济途径无法保障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时适用,法院在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时应综合考察撤销情形,并审慎运用有“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法权益行为”的规定。本案中,未成年人父亲的行为属于严重侵害无疑,其母亲实质上存在遗弃的行为,也是严重的侵害行为。

二、撤销监护权后指定监护人的顺序与选择

撤销监护权之后对新的监护人的指定,事关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应该作为撤销监护权案件审理的重点。如何指定合适的监护人?笔者认为,一是既要考虑法律规定的顺序,又要考虑待定人的实际情况;二是既要考虑未成年人的意愿,又要考虑真正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

1. 兼顾法律规定的顺序和待定人实际情况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16条第2款、第4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意见》规定:“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未成年人有其他监护人的,应当由其他监护人承担监护职责”;“有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人员和单位中指定监护人。

指定个人担任监护人的,应当综合考虑其意愿、品行、身体状况、经济条件、与未成年人的生活情感联系以及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愿等”;“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可以看出,《意见》充分考虑了民法通则规定的顺序,但并未规定需严格依照该顺序,而是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与“根据待定人实际情况原则”,可以说民法通则规定的顺序是应当首先考虑的顺序而不是必需的顺序。因此,本案在撤销了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权之后,按照顺序,根据排除的方法,充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由民政局承担邵某的监护责任。

2. 兼顾未成年人的意愿并有利于其发展的原则

目前我国《婚姻法》已经明确“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意见”。同样的,剥夺不适格父母监护权、选任新的监护人时,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应当参与司法、行政、执法的程序,法律应当尊重其选择。因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相应的判断能力。因此,除特殊原因外,法官不应对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做任何心理干预,更不能轻易改变他们的选择;而同时,监护制度的核心目的是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即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子女最佳利益原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现代各国监护制度确立和遵循的首要原则。撤销不适格父母的监护权,应当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为指导思想,构建适合我国国情、能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权撤销制度。本案中,邵某已经年满10周岁,其也明确表示愿意跟随临时照料人一起生活,但根据临时照料人的实际能力,为了最有利于邵某发展,为了下一步有效解决邵某的户籍、教育等问题,最终还是确定民政局为监护人。当然,考虑到民政局同意以寄养的方式由张某某继续照料,实际上仍然尊重了邵某的选择。

三、撤销监护资格案件中的程序难点与制度创新

由于本案是首例民政局作为申请人撤销父母监护权的案件,因此遇到了一些程序上的难点,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进行了大胆尝试,并在诉讼制度上有所创新。

1. 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的地位问题

撤销监护权案件根据法律规定应适用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审结。法律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未予涉及,特别是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的地位问题存在争议。

《意见》规定对监护侵害行为符合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而相关单位和人员没有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当地民政部门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检察院在

提出书面建议时往往已经收集了部分相关证据材料,而民政部门等机构往往在诉讼能力上有所欠缺,故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支持诉讼,其在案件中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笔者认为,人民检察院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中作为申请人或者支持诉讼均无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时将相关证据移交给民政部门等机构,并由其举证。

2. 法院指定临时照料人制度的引入

《意见》中对临时安置作出了相关规定,规定应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临时监护或由其交其他家庭、机构临时照料。笔者认为法院在受理案件后,为未成年人指定临时照料人十分必要,一方面确保未成年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生活稳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作为受害人的未成年人表达意愿、参加庭审。同时应当保障临时照料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在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提起的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中,临时照料人有权作为申请人或第三人参与诉讼,以便在庭审中陈述事实、充分表达其意愿。本案中,对邵某的临时照料人张某某实际分为前后两阶段来应对,首先,由于邵某受到侵害后,一直由张某某凭借善良和责任心进行照顾和保护,双方形成了基于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感情联系,值得邵某信赖,因此在诉讼阶段继续由张某某担任临时照料人较为妥当;其次,民政局在本案庭审中明确表示,如果取得对邵某的监护权,将与临时照料人张某某签订一份寄养合同,张某某将以自愿助养的方式继续照料邵某,让邵某继续感受家庭的温暖。

3. 社会观护制度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中的运用

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的社会观护制度,是指由社会团体或组织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在案件中开展社会调查、协助调解、判后回访等社会观护工作。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中,法院委托妇联、团委、青少年维权机构等对受害未成年人进行观护,有助于了解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程度、现在的生活状态、亲属情况及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选等内容,给法院裁判提供参考依据。

4. 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在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中的运用

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均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的情形,故在案件审理中,注重未成年人的隐私保护避免受害人的“二次伤害”至关重要。在庭审中部分案件需要受害人出庭陈述以便查清案件事实,在另行指定监护人时也应充分听取未成年人的意愿。在案件判决后,法院向当事人送达的法律文书中不可避免地会提到受害人的姓名等个人信息,如何在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其隐私?笔者认为可以探索适用以下方式:法院在庭审中采用远程视频、背对镜头的方式让受害人出庭,寻求受害人隐私保护和充分表达意愿的平衡。通过对裁判文书进行编号,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送达未成年人隐